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0010017

商标： 安捷宜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1114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锦州诺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0020626

商标： 开野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2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1807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盛世墨典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